

本會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  
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號令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金 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 〇三二四四號令)	說明
<p>一、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刪除，及另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稱 OSU)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爰修正第一點及第二點前段、第三點及第四點之法令依據。另本會第六點申請書格式係規範於同辦法第三條，爰酌修第一點之法據。</p>
<p>二、證券商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之</p>	<p>二、證券商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依第七款</p>	<p>二、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刪除，及另定於 OSU 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爰修正第二點前段之法令依據。為擴大證券商辦業務範疇，放寬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之 OSU 得辦理帳戶保管業務，爰於第二點後段新增第五款所定之帳戶保管業務規定。</p>

<p>帳戶保管及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四十億元。</p>	<p>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四十億元。</p>	
<p>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狀況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p> <p>(二)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p>	<p>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狀況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p> <p>(二)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p>	<p>三、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刪除，及另訂於 OSU 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爰修正第三點之法令依據。</p>
<p>四、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四、另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四、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已刪除，及另訂於 OSU 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爰修正第四點之法令依據。</p>
<p>五、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期間，其淨</p>	<p>五、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期間，其淨</p>	<p>五、由原應維持第二點至第四點，酌修文</p>

<p>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仍應維持前三點規定之金額或比率。</p>	<p>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仍應維持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金額或比率。</p>	<p>字為應維持前三點，爰修正第五點後段文字。</p>
<p>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格式如附件。</p>	<p>六、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格式如附件。</p>	<p>六、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十四條已刪除，及另訂於 OSU 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爰修正第六點之法令依據。</p>
<p>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七、本令自即日生效。</p>	<p>七、明定本令即日生效，並廢止本會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號令。</p>